

宁夏回族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宁工信节能审发〔2019〕18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平罗县 国宁活性炭有限公司建设5万吨活性焦暨 尾气余热综合利用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

平罗县国宁活性炭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对平罗县国宁活性炭有限公司建设5万吨活性焦暨尾气余热综合利用项目（项目代码：2018-640900-26-03-008879）进行节能审查的请示》及节能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厅依据该项目节能报告（终稿）、《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技术评审中心关于平罗县国宁活性炭有限公司建设5万吨活性焦暨尾气余热综合利用项目节能报告的评审意见》等资料，完成了该项目的节能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原则通过该项目的节能审查，本审查意见有效期两年。

二、项目计划建设 5 条压型生产线、8 条炭化生产线并配套 8 台炭化余热锅炉、6 条筛分生产线、2 台活化炉并配套 1 台活化余热锅炉，同时建设配煤中心、生产厂房和配电室、空压站等附属辅助设施，形成年产 5 万吨活性焦，年余热外供电 1020 万千瓦时的生产规模。

项目达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应控制在 104814 吨标准煤（当量值，下同）以内，合等价值 107435 吨标准煤，其中电力、蒸汽、焦炭、烟煤、煤焦油、柴油、新鲜水的消耗量分别控制在 2420 万千瓦时（外购电 1400 万千瓦时，余热供电 1020 万千瓦时）、78958 吨、61500 吨、9550 吨、27000 吨、76 吨和 33 万吨以内。

项目建成达产后，活性焦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要控制在 2.096 吨标准煤/吨以下，以满足《煤基活性炭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9994-2013）中准入值 ≤ 2.3 吨标准煤/吨要求。万元工业产值能耗分别控制在 3.08 吨标准煤/万元（当量值）和 3.16 吨标准煤/万元（等价值）以内，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分别控制在 5.48 吨标准煤/万元（当量值）和 5.61 吨标准煤/万元（等价值）以内。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终稿）各项节能措施的基础上，应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一）项目建设中，要遵循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将

节能报告中提出的工艺节能、设备节能、总图节能和管理节能等各项节能措施落实到位。

（二）在项目设计、施工时，主要耗能设备要选用国家最新推荐的《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中的机电设备，不得选用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使用的落后工艺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变压器、离心泵、空压机、风机等国家有强制性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要求的机电设备应达到1级能效水平。

（三）项目建设单位还要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规定，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根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规定，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强化节能管理基础工作。

四、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用能结构、耗能设备选型和用能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向节能审查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五、项目采用的节能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须及时申请节能审查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建设单位、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根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终稿），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

有关重大事项，并严格落实节能“双控”分解任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石嘴山市发展改革委、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9年8月22日印发

